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25,994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0%。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袁仁军	董事长	349,478	104,843	104,844
张端清	董事、总经理	349,478	104,843	104,844
丁建国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97,053	89,116	89,116
徐愧儒	副总经理	297,053	89,116	89,116
魏勇	副总经理	297,053	89,116	89,116
梁靓	副总经理	297,053	89,116	89,1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		1,887,168	566,150	566,152
中层管理人员及中层业务骨干（71人）		11,608,594	3,459,844	3,371,239
合计（77人）		13,495,762	4,025,994	3,937,391

注：上述77名激励对象中，其中4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良好以上(A)的原因不得解除限售的22,738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完毕。

本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尚有77名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

份数共计3,991,714股。

2、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77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7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4,025,994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1日